

善豐花園事件

重建專題第五次會議

時 間： 2013 年 11 月 27 日晚上 8 時 10 分至 9 時 40 分
地 點：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 樓會議室
出席者： 土地工務運輸局：賈利安局長、陳寶霞副局長
法務局：林智龍廳長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：鄧惠蓮顧問、李兆燈高級技術員
善豐業主代表：鄒家祥、楊永鋒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：陸南德副理事長、程順明助理主任
記 錄： 黃春年

會議摘要

1. 應業主代表要求，跨部門跟進小組向業主代表提供三份（第 53-55 周）善豐花園監測報告，雙方同意往後監測報告改為每月提供。
2. 跨部門跟進小組向業主代表介紹了鑽心取樣的工作，涉及 16 個樓層、27 個住宅單位及 1 個地舖，預計由 12 月 3 日起分批進行，屆時須要安排業主在場協助取電等，跨部門跟進小組會委託專人與業主代表鄒家祥聯絡。
3. 雙方討論了各項法律程序，包括籌款方式、業權處理、法援條件，以及討論提出訴訟的正當性，即是以個別或部分業主提出訴訟，還是全體業主提出訴訟的問題，下次會議將繼續討論。
4. 業主代表再提出政府提供無息貸款以開展重建的訴求，跟進小組認為需再作深入研究。
5. 跨部門跟進小組指出，若採用重建方式，工務局可豁免因重建及拆卸工程所需的稅項費用，但僅屬同善堂比例的部分。
6. 倘所有專業計劃毋需修改，業主毋須遞交工程計劃；工務局會對原有計

劃進行審批並發出准照，其須按照工務局最後核准的竣工圖則進行施工；倘需修改，如樓宇的基礎部分，須評估是否作出保留、重新建造或保留並加強，倘屬重新建造或保留並加強，則須遞交工程計劃供工務局審批。

7. 拆卸及重建工程須按現行法例及機制執行，如工程准照及使用准照的申請和發出等。
8. 下周會議暫停一次。

(完)